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

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1.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2. 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3.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若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六）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八）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

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全年是否实施现金分红及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审慎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现金分红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或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流承压明显；
2.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或对外投资安排，且现金分红将对其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其他合理情形。

（二）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并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尚未分配的利润为公司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价值的事项。

公司应当合理规划未分配利润的使用，防止长期、大额留存未分配利润而未作出合理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相关公告中，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未分配利润的留存原因及主要用途作出说明。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合理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相关公告中就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留存资金用途作出充分说明。

公司应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派方案。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利润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如未能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利润分派款项的划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决定延期实施利润分派的，应当及时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并及时披露利润分派延期实施公告。如未能按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自实施利润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第十六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